

彝良县 2025 年度角奎、发界、洛泽河、钟鸣花椒
马铃薯等农业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引水）洛
泽河镇一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YLXJKFJLZHMYSG-02)

发包方：彝良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方：云南锦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彝良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省亮

承包方：云南锦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陈旭

彝良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为搞好彝良县 2025 年度角奎、发界、洛泽河、钟鸣花椒马铃薯等农业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引水）洛泽河镇一标段的建设，确保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使之充分发挥效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通过资格审查，公平竞争原则，择优选定施工单位。根据彝良县 2025 年度角奎、发界、洛泽河、钟鸣花椒马铃薯等农业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引水）洛泽河镇一标段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负责彝良县 2025 年度角奎、发界、洛泽河、钟鸣花椒马铃薯等农业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引水）洛泽河镇一标段的施工建设。以甲方招标文件及有关通知规定、乙方投标书及工程报价表为主要依据，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拟定本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09 日

二、签订本合同地点：彝良县水务局办公室

三、本合同工程建设承包范围：

彝良县 2025 年度角奎、发界、洛泽河、钟鸣花椒马铃薯等农业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引水）洛泽河镇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取水池 1 座、水厂 1 座（水厂规模：3200m³/d）、500m³蓄水池 1 座、200m³蓄水池 1 座、100m³蓄水池 1 座、30m³蓄水池 11 座、减压池 7 座、阀门井 33 座、镇支墩 624 个、输水管道 56.718km、入户管道 111.174km。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本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的词句和措辞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相对应，为其赋予同样的含义。

2、下列文件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同时具有经济合同法律效力。

A. 麟良县 2025 年度角奎、发界、洛泽河、钟鸣花椒马铃薯等农业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引水）洛泽河镇一标段施工承包合同书。

B. 麟良县 2025 年度角奎、发界、洛泽河、钟鸣花椒马铃薯等农业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引水）洛泽河镇一标段招标文件及图纸、技术规范。

C. 麟良县 2025 年度角奎、发界、洛泽河、钟鸣花椒马铃薯等农业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引水）洛泽河镇一标段中标通知书。

D. 麟良县 2025 年度角奎、发界、洛泽河、钟鸣花椒马铃薯等农业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引水）洛泽河镇一标段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E. 发包单位在招标时，请投标单位作出的澄清答复。

F. 鄢良县 2025 年度角奎、发界、洛泽河、钟鸣花椒马铃薯等农业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引水）洛泽河镇一标段的投标书，随同投标书递交的其它资料及图件。

G. 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合同》。

H. 乙方在投标期间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及图纸。

五、工程质量验收等级：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合同价款：中标价暂定为人民币 贰仟壹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捌角贰分（小写：21797525.82 元）

按评标办法规定，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发包，合同单价为投标书的综合单价进行工程承包，不考虑物价上涨、下跌。

工程结算按审计结果结算。

七、工期（总工期为 210 日历天）（按投标文件工期确定）

1.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

2.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3. 在工程建设中，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停工时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停工时间为顺延总工期的依据。若无故拖延工期 2 个月及以上，将自动解除施工合同，所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4、工期的提前或推后实行奖惩。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的，工期提前无奖励；逾期完工的每推后一天惩罚 1000.00 元。

八、付款办法：

彝良县 2025 年度角奎、发界、洛泽河、钟鸣花椒马铃薯等农业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引水）洛泽河镇一标段工程款，乙方必须专款专用，首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不得挪作它用，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开户银行，并请银行代为监督。

付款办法：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工程进度付款，每月由乙方申请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量需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监理、审计单位核实并签字）月报后在一周内支付进度款，每月在给乙方的月进度付款中扣除 3%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甲方相关人员、监理和质检单位现场检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乙方必须保证按时按工程进度支取工程款，并保证按合同规定进行施工、建设和维修此项工程。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乙方不得主张资金占用利息。

九、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项目负责人：杨勇述

技术负责人：刘省亮

现场负责人：周频国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江春华

技术负责人：陈伟

十、安全责任：安全责任本着谁承包，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凡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侵权、施工人员伤亡、施工期间自然灾害造成的工人或工地所在地农户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建筑物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工程建设中，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资金缺口，甲方有权调整工程规模，并相应调整工程投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和设计更改进行施工及工程结算。

十二、施工条件

1、甲方负责办理永久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征地，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乙方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施工期生产用水可就地取用，乙方结合施工组织设计新建相应供水设施，供水设施建设及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3、施工用电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施工中的用电需求。

十三、乙方必须按照市劳动监察大队的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以及结清工程所在地所有拖欠款项，

如不结清，甲方一旦发现，除有权终止合同外，乙方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款项，并扣除当月工程款的1%作为违约金。

十四、建设过程中，乙方必须将人员、材料安置在安全地带，避免因洪水、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人员伤亡，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本合同乙方中标的项目，甲方根据乙方施工中的质量、进度、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如与投标承诺相矛盾，甲方有权作出变动，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指令和提出额外费用支付的要求。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十六、变更

对于设计单位做出的任何变更以及由此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其单价均不做调整。甲方仅对乙方进场后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本合同相应条款予以结算，除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在本合同完工结算时，若出现全部变更工作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概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的总和，无论是否超过合同价格的15%，《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出现新增项目时，其新增项目的单价的编制应与投标报价所采用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及取费标准等保持一致。

十七、本合同要求承包方按规定进行投保（1）工程险；（2）第三者责任险；（3）施工设备险；（4）人身意外险的投保，保险费用自理，甲方不另行支付。

十八、施工质量检查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须按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由乙方自检，自检质量应有详细的记录，对各项指标检测要有质检部门的试验报告单及取样情况说明。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监理方、质检单位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随机抽查，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质量及外观必须经甲方、监理方、质检单位现场认可，因质量或外观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返工，乙方无条件接受，其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在交付使用前，工程的维护和保养由乙方负责。

十九、履约保函

本工程履约保函，根据工程实际可以银行保函或保证金（保证金按总投资的 10% 计，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2180000 元。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无息支付）形式。

二十、税金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乙方应缴纳的税金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税费。

二十一、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十二、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三、特别约定

若因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乙方通过诉讼等其他方式主张工程款的，自愿放弃工程款延期支付的利息。

二十四、本合同之外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协商处理。

二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及条款包含的合同附件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彝良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地址：彝良县行政中心 1 棟 11 层

乙方：云南锦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姓名：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龙山寨古镇 8 栋 5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昭通市昭阳支行

公司账号：

公司账号：135699386159

电话号码：0870-5121661

电话号码：13629696071

15287778886

2025年4月09日